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各位监事及参会人员。监事邬海波先生为此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交易对方延期购买公司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延期购买公司股票事项，公司将严格监督以防范交易对方不及时履行协议约定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如业绩承诺转让方在上述期限内仍未完成购买股票计划，公司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采取相应措施维护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洪杰先生为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后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邬海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2日